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7 樓 (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510,679,57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85,197,327 股)總數 798,000,000 股之  
63.99%。

出席董事：

董事長 吳春發	董事 祐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鳳
獨立董事 魏宏政	董事 瑞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旭祐
獨立董事 周大任	董事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志彰

列席：

財會主管邱裕平先生、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唯心法律事務所陳偉仁律師

主席：吳春發



記錄：王倩文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

二、開會如儀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洽悉)。
2.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洽悉)。
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洽悉)。
4.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洽悉)。
5.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議事期間並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期間並無股東提問。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0,679,57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491,885,167 權 (含電子投票 66,407,922 權)	96.31%
反對權數：300,233 權 (含電子投票 300,233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494,172 權 (含電子投票 18,489,172 權)	3.62%

(董事會提)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753,661,707元，本期期末可分配餘額新台幣1,101,439,160元。

二、檢附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參酌獲利狀況、考量中長期越南子公司擴廠資金及投資活動資金需求，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擬全數保留不分派。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期間並無股東提問。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0,679,57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492,898,395 權 (含電子投票 67,421,150 權)	96.51%
反對權數：398,178 權 (含電子投票 398,178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382,999 權 (含電子投票 17,377,999 權)	3.40%

##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活化股東資金運用及透過調整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 二、本次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399,000,000元整，銷除股份39,900,000股。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798,000,000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5%，減資後普通股為758,1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共計新台幣7,581,000,000元整；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 三、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即每仟股減少約50股，預計每仟股換發約950股)，並退還股款新台幣500元，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須調整減資換股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或本減資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

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來函指示於股東會補充說明如下：

一、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受全球經濟環境不佳、升息及高通貨膨脹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降低，為活化股東資金運用及透過調整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股東股款。

二、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情形。

(一)受投資股票VIZIO HOLDING CORP(以下簡稱VIZIO)近兩年股價波動影響，產生業外金融評價損失約40億元，使得111年度稅後獲利情況由盈轉虧。考量公司獲利穩定性、避免股價波動對經營績效產生巨幅影響，本公司陸續出脫VIZIO股票，兩年來持股從1,500萬股減至約980萬股，公司將依投資策略規劃持續出售VIZIO股票。

(二)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處分VIZIO股票，處分價款為新台幣1,358,161仟元，依原始成本計算獲利金額達新台幣1,348,782仟元，為公司在產業逆風時挹注現金流。

(三)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主要為上述處分持有VIZIO股票帶來的現金流入，屬於營業外活動。本業上，公司仍有相當充裕的資金來進行後續的投資與發展，若就現金部位來說，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現金水位將近新台幣63億元，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億元，對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並無影響。

三、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並無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期間並無股東提問。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0,679,57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486,706,601 權 (含電子投票 61,229,356 權)	95.30%
反對權數：569,882 權	0.11%

(含電子投票 569,882 權)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3,403,089 權 (含電子投票 23,403,089 權)	4.58%

####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原獨立董事廖婉君小姐已於112年1月10日辭任，本次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以補足原獨立董事任期(112年6月15日至113年7月28日止)。註1.
- 二、新任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補選之日起至第十屆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止。
-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如下：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徐掌瑛
學 歷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
經 歷	財團法人國紹泌尿科學教育基金會秘書長
現 職	財團法人國紹泌尿科學教育基金會秘書長
持有本公司股數	無持股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期間並無股東對選舉案進行提問】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J22053****	徐掌瑛	62,306,290

註1. 議事手冊中原獨立董事任期誤植為112年6月15日至113年7月29日止。

#### 七、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275729 股東發言：請主席說明公司未來的展望。

主席說明：

本公司越南廠正進行第三期投資，且目前產線為滿載的狀況，各方面是穩定的，公司是看好未來的，目前公司正在進行轉型，但是需要一點時間。

在營運報告時有跟各位股東補充報告持有美國的股票，就實際成本來說，公司的持有成本是很低的，但是公司需要忠實反應受其股價造成公司損益巨幅波動，以去年的狀況舉例說明，若在不考慮美國股票的影響，公司本業加業外是獲利的，所以實際上並無影響到本業活動。公司會更加努力經營，以回報股東的期待。

八、散會(上午 9 時 29 分)。

(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之要旨，詳細內容請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瑞軒科技 111 年受全球經濟環境不佳及高通膨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降低，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3.5 億元，毛利率約 9%，營業損失約 2.02 億元。業外損失 32.3 億元，本期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34.39 億元，稅後淨損新台幣 27.85 億元，每股虧損 3.45 元，瑞軒董事會決議不配發股息。

電視和顯示器出貨量為 360 萬台，較去年減少 20%，而滑鼠和 Webcam 出貨為 2,500 萬台，相比去年減少 1,000 萬台。

受投資股票 VIZIO HOLDING CORP(以下簡稱 VIZIO)近兩年股價波動影響，產生業外金融評價損失約 40 億元，使得 111 年度稅後獲利情況由盈轉虧。考量公司獲利穩定性、避免股價波動對經營績效產生巨幅影響，本公司陸續出脫 VIZIO 股票，兩年來持股從 1,500 萬股減至約 980 萬股，公司將依投資策略規劃持續出售 VIZIO 股票。

本業上，公司仍有相當充裕的資金來進行後續的投資與發展，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與調整財務結構，瑞軒決議透過減資返還股款案和庫藏股案，減少股本總額，調整資本結構，除消除閒置資金過多之情況，另希同時達到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幫助公司更好地應對目前的市場環境變化。

展望 112 年，庫存影響減少以及今年初以來面板的價格回穩，預期接下來拉貨會逐漸恢復正常。隨著越南二廠產能到位後，除了有新訂單外，因為有進行垂直整合，包括鐵件、塑件、表面黏著 (SMT) 等，藉此增加公司的附加價值。預期將再進一步提高經濟效益，營運將持續正向成長。

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除努力使營業收入成長外，也將持續穩定獲利，以回報股東長期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吳春發



總經理 吳旭軒



會計主管 邱裕平



【附件二】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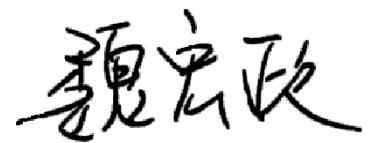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宏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82 號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軒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軒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準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軒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軒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瑞軒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01,295 仟元及新台幣 13,688 仟元。

瑞軒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易產生存貨評價損失之風險。瑞軒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因瑞軒公司評估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瑞軒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瑞軒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瑞軒公司營運集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了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進而評估瑞軒公司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

####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及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六(二十一)及十二(三)。

瑞軒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該公允價值衡量管理階層主要係採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該評價技術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近期資料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衡量估計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其涉多項假設，致使該會計估計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衡量結果對本期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假設合理性，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瑞軒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3.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類似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瑞軒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3,798 仟元及 427,681 仟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損失 15,697 仟元及利益 37,012 仟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軒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軒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軒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軒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軒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軒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軒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 浩 翔  
孫 聖 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91,936	21	\$	2,583,04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270,532	18		8,730,714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607,100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29,455	9		3,760,38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6,693	1		207,0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242	-		3,6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63,365	8		2,161,289	9
130X	存貨	六(四)		87,607	1		129,166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61,049	-		115,62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081,979</u>	<u>61</u>		<u>17,690,962</u>	<u>7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155,136	34		6,058,723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68,391	3		477,72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9,307	-		8,45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51,018	2		459,53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5,031	-		18,7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7,711	-		424,35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5,906	-		5,14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212,500</u>	<u>39</u>		<u>7,452,654</u>	<u>3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8,294,479</u>	<u>100</u>	\$	<u>25,143,616</u>	<u>100</u>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00,000	2	\$	80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42,588	-		-	-		
2170	應付帳款			10,084	-		3,85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72,784	10		3,102,33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674,658	9		2,648,67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677	-		9,53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00,145	1		101,1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197	-		7,2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13,841	1		173,103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271,974</u>	<u>23</u>		<u>6,845,923</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79,898	3		1,527,557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37	-		1,24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七		82,184	-		73,475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69,219</u>	<u>3</u>		<u>1,602,277</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4,841,193</u>	<u>26</u>		<u>8,448,200</u>	<u>34</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980,000	44		7,600,000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293,509	12		2,293,50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078,338	11		1,576,62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2,484	2		278,0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3,645	6		5,289,679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254,690)	(	1)	(	342,483)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3,453,286</u>	<u>74</u>		<u>16,695,416</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8,294,479</u>	<u>100</u>	\$	<u>25,143,61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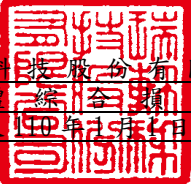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1,682,495	100		\$ 15,579,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10,736,970)	( 92)		( 14,738,383)	( 95)	
5900 營業毛利		<u>945,525</u>	<u>8</u>		<u>840,784</u>	<u>5</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18,132)	( 2)		( 271,445)	( 2)	
6200 管理費用		( 230,256)	( 2)		( 354,250)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56,676)	( 4)		( 593,623)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05,064)	( 8)		( 1,219,318)	(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40,461</u>	<u>-</u>		<u>( 378,534)</u>	<u>( 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257	-		3,7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3,361	1		115,5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3,562,620)	( 31)		6,315,472	41	
7050 財務成本		( 6,657)	-		( 5,7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876	-		221,3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462,783)	( 30)		6,650,359	4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3,422,322)	( 30)		6,271,825	4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668,660	6		( 1,255,188)	( 8)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u>(\$ 2,753,662)</u>	<u>( 24)</u>		<u>\$ 5,016,637</u>	<u>3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647)	-		\$ 1,90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 38,744)	-		26,4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9	-		( 38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2,462)	-		27,9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124,235	1		( 92,01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 241)	-		1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3,994	1		( 91,8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81,532</u>	<u>1</u>		<u>(\$ 63,87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72,130)</u>	<u>( 23)</u>		<u>\$ 4,952,759</u>	<u>32</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虧損)淨利	六(二十四)	<u>(\$ 3.45)</u>			<u>\$ 6.29</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虧損)淨利	六(二十四)	<u>(\$ 3.45)</u>			<u>\$ 6.1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其他	權益		總額
							透過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流動資產	其他權益	
110									
1月1日餘額	\$ 8,093,620	\$ 2,293,633	\$ 1,522,235	\$ 167,521	\$ 543,879	(\$ 232,459)	(\$ 45,628)	\$ 12,342,801	
本期淨利	-	-	-	-	5,016,637	-	-	5,016,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4	91,835	26,433	(63,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8,161	91,835	26,433	4,952,75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4,387	-	(54,38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568	(110,568)	-	-	-	
現金股利	-	-	-	-	106,400	-	-	(106,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變動數	-	(124)	-	-	(1,006)	-	1,006	(124)	
現金減資	(493,620)	-	-	-	-	-	-	(493,620)	
12月31日餘額	\$ 7,600,000	\$ 2,293,509	\$ 1,576,622	\$ 278,089	\$ 5,289,679	(\$ 324,294)	(\$ 18,189)	\$ 16,695,416	
111									
1月1日餘額	\$ 7,600,000	\$ 2,293,509	\$ 1,576,622	\$ 278,089	\$ 5,289,679	(\$ 324,294)	(\$ 18,189)	\$ 16,695,416	
本期淨損	-	-	-	-	(2,753,662)	-	-	(2,753,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18	123,994	38,744	81,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57,380)	123,994	38,744	(2,672,13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01,716	-	(501,71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4,395	(64,395)	-	-	-	
現金股利	-	-	-	-	570,000	-	-	(570,000)	
股票股利	380,000	-	-	-	(380,000)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變動數	-	-	-	-	2,543	-	2,543	-	
12月31日餘額	\$ 7,980,000	\$ 2,293,509	\$ 2,078,338	\$ 342,484	\$ 1,013,645	(\$ 200,300)	(\$ 54,390)	\$ 13,453,2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422,322)	\$ 6,271,8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二) 34,215	31,68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8,633	20,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3,807,009	( 6,055,98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 8,876 )	( 221,337 )
利息費用	6,657	5,702
利息收入	( 24,257 )	( 3,726 )
股利收入	( 18,080 )	( 69,2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3,174	808,476
應收帳款	2,130,928	( 1,474,03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357	( 72,134 )
其他應收款	2,820	24,9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7,924	139,338
存貨	41,559	( 115,081 )
預付款項	54,575	( 4,7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2,588	-
應付帳款	6,231	( 4,14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29,547 )	613,108
其他應付款	( 974,044 )	867,439
其他流動負債	( 59,262 )	30,108
負債準備-流動	( 1,054 )	2,9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135 )	( 12,01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0,093	783,102
支付之利息	( 6,630 )	( 5,410 )
收取之股利	38,296	74,447
收取之利息	20,883	3,726
支付之所得稅	( 15,283 )	( 7,77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7,359	848,089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7,57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九)	( 7,392 )	( 108,84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30,074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7,100 )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14,954 )	( 28,98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64 )	( 1,4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52,714 )	( 139,245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400,000 )	5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 8,953 )	( 7,51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197	-
現金減資	六(十五)	-	( 493,62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570,000 )	( 106,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65,756 )	( 107,53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8,889	601,3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83,047	1,981,7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91,936	\$ 2,583,0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吳春發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瑞軒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軒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軒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瑞軒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277,556 仟元及新台幣 232,686 仟元。

瑞軒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易產生存貨評價損失之風險。瑞軒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因瑞軒集團評估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瑞軒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瑞軒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瑞軒集團營運集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了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進而評估瑞軒集團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

#####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六(二十四)及十二(二)。

瑞軒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該公允價值衡量係管理階層採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該評價技術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近期資料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衡量估計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其涉多項假設，致使該會計估計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衡量結果對本期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瑞軒集團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3.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類似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瑞軒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3,798 仟元及 427,681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及 1%；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5,697 仟元及利益 37,594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合損益總額之 0.06%及 0.08%。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瑞軒集團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軒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軒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吳漢期  
孫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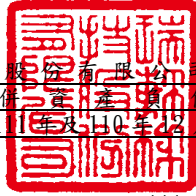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78,248	32	\$	4,219,89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465,903	18		8,991,181	3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6	-		1,8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807,197	4		99,7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646,508	13		5,267,184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4,744	1		140,5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9,424	-		108,173	-
130X	存貨	六(五)		2,044,870	10		2,916,679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92,997	1		231,86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561,757</u>	<u>79</u>		<u>21,977,140</u>	<u>82</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30,644	3		549,3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447,820	12		2,658,79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01,700	2		412,11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51,018	2		459,53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7,249	-		40,5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95,395	1		490,38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47,351	1		156,49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211,177</u>	<u>21</u>		<u>4,767,163</u>	<u>1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9,772,934</u>	<u>100</u>	\$	<u>26,744,303</u>	<u>100</u>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30,000	2	\$	1,103,96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46,096	-		43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741,870	19		5,276,390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936,104	5		1,384,14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046	-		37,88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46,999	1		136,2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0,913	-		29,2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20,062	1		197,626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513,090</u>	<u>28</u>		<u>8,165,883</u>	<u>3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5,9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32,460	3		1,579,480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805	-		25,09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93,417	-		83,69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40,682</u>	<u>3</u>		<u>1,694,171</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6,153,772</u>	<u>31</u>		<u>9,860,054</u>	<u>37</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980,000	40		7,600,000	28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293,509	11		2,293,509	8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8,338	11		1,576,62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2,484	2		278,0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3,645	5		5,289,679	2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	254,690)	(	1)	(	342,483)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3,453,286</u>	<u>68</u>		<u>16,695,416</u>	<u>62</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六(二十)		<u>165,876</u>	<u>1</u>		<u>188,833</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13,619,162</u>	<u>69</u>		<u>16,884,249</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9,772,934</u>	<u>100</u>	\$	<u>26,744,30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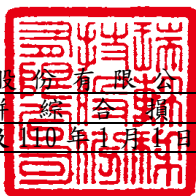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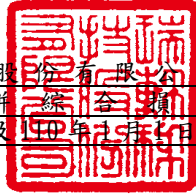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6,355,412 100	\$ 22,231,9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及七	( 14,865,947) ( 91)	( 20,411,691) ( 92)
5900 營業毛利		1,489,465 9	1,820,227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459,167) ( 3)	( 661,738) ( 3)
6200 管理費用		( 761,115) ( 4)	( 881,421)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1,716) ( 3)	( 606,226)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91,998) ( 10)	( 2,149,385) ( 10)
6900 營業損失		( 202,533) ( 1)	( 329,158)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6,049 -	14,7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37,295 2	253,2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3,526,997) ( 22)	6,368,428 2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10,381) -	( 10,04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531 -	13,8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236,503) ( 20)	6,640,215 30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3,439,036) ( 21)	6,311,057 2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653,598 4	( 1,288,678) ( 6)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785,438) ( 17)	\$ 5,022,379 22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4,647)	\$ 1,90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 38,744)	26,43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929	( 38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2,462)	27,957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135,665	( 95,16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 241)	18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35,424	( 94,983)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92,962	( \$ 67,026)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 2,692,476) ( 16)	\$ 4,955,353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 2,753,662) ( 17)	\$ 5,016,637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1,776)	5,742
		( \$ 2,785,438) ( 17)	\$ 5,022,379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 2,672,130) ( 16)	\$ 4,952,759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20,346)	2,594
		( \$ 2,692,476) ( 16)	\$ 4,955,353 2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本期(虧損)淨利	( \$ 3.45)	\$ 6.29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本期(虧損)淨利	( \$ 3.45)	\$ 6.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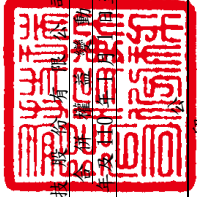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業餘其他主之權			非控制權益總額		
	母	盈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總
110	1月1日餘額	\$ 1,522,235	\$ 167,521	\$ 543,879	(\$ 232,459)	(\$ 45,628)	\$ 12,342,801	\$ 193,815	\$ 12,536,616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5,016,637	-	-	5,016,637	5,742	5,022,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24	(91,835)	26,433	(63,878)	(3,148)	(67,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18,161	(91,835)	26,433	4,952,759	2,594	4,955,35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54,387	-	(54,38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10,568	(110,568)	-	-	-	-	-
	現金股利	-	-	(106,400)	-	-	(106,400)	-	(106,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變動數	-	-	(1,006)	-	1,006	(124)	-	(124)
	現金減資	-	-	-	-	-	(493,620)	-	(493,62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7,576)	(7,576)
	12月31日餘額	\$ 1,576,622	\$ 278,089	\$ 5,289,679	(\$ 324,294)	(\$ 18,189)	\$ 16,695,416	\$ 188,833	\$ 16,884,249
111	1月1日餘額	\$ 1,576,622	\$ 278,089	\$ 5,289,679	(\$ 324,294)	(\$ 18,189)	\$ 16,695,416	\$ 188,833	\$ 16,884,249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2,753,662)	-	-	(2,753,662)	(31,776)	(2,785,4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718)	123,994	(38,744)	81,532	11,430	92,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57,380)	123,994	(38,744)	(2,672,130)	(20,346)	(2,692,47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501,716	-	(501,71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64,395	(64,395)	-	-	-	-	-
	現金股利	-	-	(570,000)	-	-	(570,000)	-	(570,000)
	股票股利	380,000	-	(380,000)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變動數	-	-	(2,543)	-	2,543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2,611)	(2,611)
	12月31日餘額	\$ 2,078,338	\$ 342,484	\$ 1,013,645	(\$ 200,300)	(\$ 54,390)	\$ 13,453,286	\$ 165,876	\$ 13,619,1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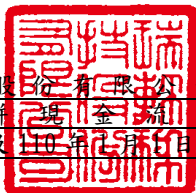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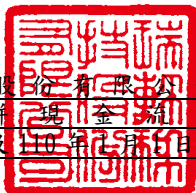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439,036)	\$ 6,311,0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六) 358,431	433,11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42,858	40,51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3,081	24,4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3,824,883	( 6,084,75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 16,05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七) ( 17,531 )	( 13,81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0,381	10,0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46,049 )	( 14,751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23,230 )	( 72,78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1,214	804,488
應收帳款	2,620,662	( 1,570,904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44	( 65,461 )
其他應收款	106,880	( 81,347 )
存貨	871,809	( 317,765 )
預付款項	38,868	( 28,6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5,662	( 71,860 )
應付帳款	( 1,534,501 )	1,175,4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9 )	25
其他應付款	( 448,072 )	317,953
預收款項	( 5,189 )	( 28,776 )
其他流動負債	( 51,420 )	72,437
負債準備—流動	10,772	21,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9,135 )	( 12,39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03,153	832,509
收取之利息	37,918	20,155
收取之股利	31,416	72,782
支付之利息	( 10,354 )	( 9,848 )
支付之所得稅	( 83,362 )	( 29,26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78,771</u>	<u>886,330</u>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九) (\$ 82,803)	(\$ 379,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4,018	2,2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39)	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19,494)	( 30,40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7,57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29,4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8,52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2,826)	( 135,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50,423	186,9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79
受限制資產增加	-	( 42,7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12,876)	( 367,72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 ( 673,960)	673,96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	5,94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27,308)	( 45,4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13,898	44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 34,592)	( 29,845)
發放現金股利	( 570,000)	( 106,400)
現金減資	六(十八) -	( 493,62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2,611)	( 7,5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94,573)	( 2,5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031	( 49,9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58,353	466,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219,895	3,753,8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278,248	\$ 4,219,8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

## 一、資金貸與情形

資金貸與對象：子公司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12/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307,100	307,100	-	依合約規定	營運週轉使用	2,690,657	5,381,314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限額，除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9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 二、背書保證情形

(一)被背書保證對象：子公司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12/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2,690,657	1,689,050	1,289,820	-	9.59	6,726,643

(二)被背書保證對象：子公司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2,690,657	1,689,050	399,230	-	2.97	6,726,643

註：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補充說明：本公司第 12 次庫藏股截至 112/5/12 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 12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2/3/13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NT\$600,000 仟元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	112/03/14~112/05/12
原預定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	40,000 仟股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NT\$8-15
已買回股份數量	18,000,000 股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45%
已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211,845,541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1.77
累積買回自己公司股份數量	18,000,000 股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股
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股）	18,000,000 股

【附件六】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73,568,723
減：本期淨損	(2,753,661,707)
減：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6,260,46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646,75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29,351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轉列保留盈餘	(2,543,0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7,792,613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1,101,439,160

董事長：吳春發



總經理：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AMTRAN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8.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9.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10.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3.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5.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7.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8.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5.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26.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27.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28.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29.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30.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2.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33.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4.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除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視實際需求，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

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或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屬高科技產業，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以可分配盈餘發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但第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06/11 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出席股東以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四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

-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八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含）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8/06/12 股東會修訂  
110/07/29 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有召集權人製備選舉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七條 投票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註明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六)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 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
- 第十條 董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啟開票匱。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應當場宣佈，並做成記錄。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董事	25,536,000	98,324,830

註：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798,000,000 股。

二、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吳春發	34,937,658
董事	祐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鳳	20,256,280
董事	錦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明	14,789,425
董事	周明智	0
董事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志彰	17,747,311
董事	瑞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旭祐	6,901,731
董事	軒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旭軒	3,692,425
獨立董事	周大任	0
獨立董事	魏宏政	0
獨立董事	周成虎	0
合 計		98,324,830